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政协章程》规定，政协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工作。

（二）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三）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各项方针、政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协助国家机关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

（四）密切联系各族各界人士，反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意见和要求，对国家机关和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国家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加强廉政建设。

（五）调整和处理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人民政协内部合作的重要事项。

（六）通过各种形式，积极传播先进思想，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及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七）坚持发展科学、繁荣文化的“百花齐放、百鸟齐鸣”的方针，密切联系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政治、法律、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医药卫生、体育等方面开展调整研究等活动，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

（八）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了解情况，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通过建议案、提案和其他形式向党委、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九）推动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和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为祖国服务的才能。

（十）宣传和参与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十一）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以利于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十二）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反映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增进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和维护祖国统一贡献力量。

（十三）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宗教政策，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宗教信仰者为祖国的建设和统一贡献力量。

（十四）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侨务政策。加强同国外侨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祖国的建设事业和统一祖国的大业作出贡献。

（十五）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关于地方近代、现代史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878.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8.0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87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3.0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06.9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6.06万元；项目支出75万元，主要为工作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878.02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16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6.0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5万元，主要为增加培训费项目支出；其他支出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6.06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7.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8.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8.74万元)；公务接待费28.5万元。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和省、市、区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聚焦新方位新使命，抓好机关干部教育、委员专题培训，政协理论研究等工作，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果，提升理论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突出工作主轴主线，把握履职中心环节，围绕区委五届八次全会确定的“全域主城区”发展理念和“一核两区五带”发展战略，主动在新时代全局中定位，聚焦全区中心任务，科学制定年度协商计划，报区委审议后狠抓落实；丰富协商形式，完善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协商座谈会等为重点的协商议政格局，更加灵活、更为经常地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积极探索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等新形式；彰显政协责任担当，加强政协常委会建设，深化委员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区政协党组在政协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担负起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要求落实下去，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区、美丽广阳做出应有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组织召开政协会议活动

绩效目标：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绩效指标：组织召开五届五次全体会议、政协常委会会议、委员座谈会等活动。

2、组织开展民主协商和考察学习活动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明确职责任务，完善制度机制，规范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提高协商议政质量。加强与兄弟县区联谊活动，增进友谊，加强借鉴和学习。

绩效指标：⑴按照政协党组协商计划组织召开专题协商活动。⑵组织区政协领导到先进县区进行考察学习经验。

3、组织开展民主监督工作和提案办理

绩效目标：紧扣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开展民主监督，协助党委政府更好地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完善提案审查、立案、办理、反馈和协商机制，做到提案程序更加规范，制度更加完善，委员提案质量和办理效果不断提高，政协委员履职作用更有成效。

绩效指标：⑴按照政协党组监督计划，组织委员开展民主监督活动。⑵通过提案对口协商会、界别协商会和督办会等形式，提案交办率和办结率达到100%。

4、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做好社情民意信息反映工作

绩效目标：围绕全区大局和政协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打牢协商议政和咨政建言的基础。通过调研就区委和区政府关注的问题，提出客观、有价值、有分量、有影响的意见建议，促进党委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通过界别群众渠道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社情民意，努力做到协商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增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⑴按照政协党组调研计划，组织委员开展重点课题和专项课题调研。⑵组织对社情民意信息进行整理，筛选重要社情民意向区委和区政府进行反映。

5、组织开展文史资料征集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文史资料征集和编撰，丰富文史资料内容。

绩效指标：积极配合完成省市政协下发的文史资料征集工作。

6、组织区政协委员开展履职活动

绩效目标：组织委员参加考察、学习活动、邀请委员列席政协常委会会议，为委员知情明政创造条件引导委员做到懂政治、会协商、善议政，政协委员履职作用更有成效。

绩效指标：⑴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和群众关注的问题分批次组织区政协委员开展考察和学习活动。⑵分批次邀请区政协委员列席区政协常委会。

7、抓好机关建设，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政协机关自身建设，理论研究、干部管理、信息和宣传工作，政协自身建设质量更加扎实，理论研究成果丰硕，宣传报道工作成效明显，后勤服务保障更加有力，信息化能力更加提升。

 绩效指标：⑴分批组织机关干部培训。⑵组织开展政协理论研究会。⑶组织开展区政协宣传报道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1、精心谋划，精准发力。协商活动由区政协办公室和有关专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选题，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地点、协商参与单位、出席人员、成果运用及报送方式等，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切实提高协商活动的质量和水平。

2、突出重点，搞好调研。协商活动要建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每次协商都要抓住关键问题，深入细致地开展调查研究。要以调研的深入促进协商的深度，围绕年度调研课题，坚持高标准，深挖掘，努力形成高质量、有深度的调研报告。

3、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支持与配合，加强与政协参加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沟通协调，促进各方密切协作。区政协办公室和各专委会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协商工作合力。

4、注重成效，抓好落实。搞好政协协商与党政部门的工作衔接，综合运用建议案、情况报告、调研报告、重点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重要意见和建议。加强跟踪调研和视察，推动协商成果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3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6.84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432 | 46.84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4 | 13.2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28 | 33.5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